**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要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情况说明如下：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县委组织部、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列支县直帮扶责任单位扶贫慰问专项经费》的通知要求，2018年度我单位扶贫慰问专项经费共计2000元。2018年8月13日接到县财政局预算调整通知单（大财社2018-31号），2018年8月24日扶贫慰问专项经费额度下达至我单位零余额账户。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
| 1 | **项目编码** | 2018016650 | **项目名称** | 扶贫慰问专项经费 |
| 2 | **项目实施计划** | 慰问金分两种方式发放，一是节日慰问即每年春节和中秋节两次慰问，每次慰问标准为每户500元，二是日常慰问标准为每年每户1000元以内，可采取慰问金和慰问品相结合的方式 |
| 3 |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4 | 0.00 | 0.00 | 0.50 | 0.75 |
| 5 | **绩效目标** | 对扶贫慰问户进行多种形式走访慰问，保障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6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7 | **优** | **良** | **中** | **差** |
| 8 | **产出指标** | 慰问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慰问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95% | 94%-85% | 85% | 入户走访 |
| 9 | 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 已发放慰问金占应发放慰问金的比率 | 100% | ≧95% | 94%-85% | 85% | 入户走访 |
| 10 | **效果指标** | 扶贫慰问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受扶贫慰问人员生活、医疗、护理、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 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 稍有提升 | 基本无提升 | 完全无提升 | 入户走访 |
| 11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受益对象的比率 | ≧90% | 90%-80% | 70%-60% | 60%以下 | 入户走访 |

**三、帮扶贫困户有关情况**

刘海丰有关情况

家庭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强化精准扶贫工作的情况部署，我单位扶贫对象刘海丰一家。现将其基本情况做如下公示：刘海丰一家共有三口人，刘海丰本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腿部残疾，现装有假肢，只能进行轻体力劳动，打散工。妻子去世多年，育有一子一女。儿子体弱多病，只能干些轻体力劳动。女儿患有精神分裂症，二级残疾，无劳动能力。现家庭经济来源为刘海丰一人打散工收入。

**四、扶贫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县委组织部、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列支县直帮扶责任单位扶贫慰问专项经费》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坚持日常慰问与节日慰问相结合。2018年9月26日为贫困户刘海丰送去慰问金500元。

本次慰问活动均《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在贫困户所在行政村进行了公示，并且建立了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

附件1、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调整通知单

 2、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3、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

 4、公告、公示图片